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 (2016 / 2017)

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艺术教育学习领域

前言

本指标旨在为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16 / 2017）的评审工作提供参考。

在制订本指标时，我们曾参考相关的资料及课程文件（见第 9-10 页参考资料），亦顾及教师工作的复杂性，冀能反映教师在不同范畴的能力表现。

本计划所指的卓越教学实践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i) 杰出及 / 或创新并经证实能有效引起学习动机及 / 或帮助学生达至理想的学习成果；或借鉴其他地方示例而灵活调适，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 / 或生本）情境，并经证实能有效增强学生的学习成果；
- (ii) 建基于相关的理念架构，并具备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启发性及能与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质；以及
- (iv) 能帮助学生达至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习目标（即培养创意及想象力、发展技能与过程、培养评赏艺术的能力以及认识艺术的情境）。

本指标分为下列四个范畴：（1）专业能力、（2）培育学生、（3）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，以及（4）学校发展。首两个范畴旨在肯定教师的卓越教学表现，另外两个范畴则旨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培养卓越教学的文化。

本指标只应作为确认卓越教学表现的一个框架，而非为每位教师树立固定的卓越典范。本指标除可作为评审工具外，亦能显示教师在艺术教育表现卓越的素质，藉此推动教师追求卓越的专业精神。

所有得奖者均须具备专业教师的基本素质，如专业精神、爱护和关怀学生等。我们会采用**整体评审**的方法，审视以上四个范畴，以专业知识和判断，来评审每一份提名。这个奖项的焦点是学与教，我们希望能选出富启发性、能与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学实践。在评审组别提名时，我们还会评估每位组员的贡献、组员之间的协作，以及整个组别所付出的努力如何达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獎（2016 / 2017）

评审工作小组

二零一六年十月

艺术教育学习领域 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1. 专业能力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课程	1.1 课程规划及组织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充分掌握艺术课程的发展新趋势，依据中央课程，全面规划校本艺术课程。• 发展以学生为本、连贯、均衡、创新和多元化的校本课程，在高中阶段包含其他学习经历的「艺术发展」部分。• 照顾学生的多样性，参照香港资优教育推行模式，启发和发展学生的艺术潜能。• 通过有系统的课程设计，帮助学生达至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四个学习目标：培养创意及想象力、发展技能与过程、培养评赏艺术的能力以及认识艺术的情境。• 适当地采用具创意的综合学习模式，设计跨学习领域或跨艺术形式的课程，为学生提供更丰富和全面的学习经历。• 全面规划课堂内外的艺术学与教活动，并適切地发展学生的共通能力。• 把课程更新的重点，例如跨课程的语文学习、资讯素养及 STEM 教育，有效地融入艺术课程中。• 通过适当的艺术学与教活动，帮助学生建立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。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	1.2 课程管理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课程发展方面担当领导角色；积极参与校本艺术课程的策划、组织、推行及评鉴，并作出贡献。 • 在校内建立完善机制，确保课程与评估紧密配合。 • 有效地运用学校的人力、环境及财政资源；充分利用社区资源（例如艺团和艺术家的专业支援），丰富学生的艺术学习经历。 • 提供富有艺术气息、愉快的学习环境和自由的创作空间，提高学生的学习效能。 • 经常反思及调适课程，检讨课程的成效、可行性和適切性。
教学	1.3 策略和技巧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据学生的多样性，因应不同的学与教情境和目标，灵活运用多元化的教学策略和学与教材料，为学生营造互动而具启发性的学习环境，并丰富他们的艺术经历，让其发挥创意、展现潜能。 • 清晰和准确地运用教学语言，讲解流畅生动、有条理，指示和示范清楚，提问有层次，有效激发学生思考。 • 掌握课堂教学焦点，并设计合适的艺术学与教活动以紧扣学习目标和学习内容。 • 善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策略，设计多元化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学习活动。 • 鼓励学生积极探究和参与学习，建立自学能力，培养创作与评赏能力。 • 灵活运用电子学习，以加强师生和生生互动。 • 透过全方位学习及经验学习，并引入校外资源（例如与校外团体或驻校艺术家协作），丰富学生的艺术体验。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	1.4 专业知识和教学态度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具备丰富的学科知识，充分掌握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习目标、教学法及评估策略，并进行反思和积极改善教学实践。 • 以身作则，积极参与艺术欣赏、表演和创作。 • 勇于探索和创新，并以开放的态度，鼓励学生表达个人的观点，发展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和概念。 • 热爱艺术，具有探求精神。 • 重视美感教育，引导学生从不同层面与领域探索美感，以养成审美态度、能力与品味。 • 关怀和尊重学生的独特性，建立互信和融洽的师生关系。 • 担当领导角色，积极倡导同事间协力更新和探求新的学科知识及技能，支援其他教师的工作，并树立教学榜样。
学习评估	1.5 评估规划和资料运用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通过「对学习的评估」，准确把握学生的能力和学习进程；有效运用「促进学习的评估」提高学习成效。 • 建立清晰的评估准则与评估重点，全面评估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果。 • 采用不同的评估模式、策略和工具，以观察和反映学生的不同表现，并照顾他们的多样性。 • 善用有系统的记录和校内进展性评估的结果，以诊断学生的学习情况，给予学生适时的鼓励、具体的回馈，提升学与教的成效。 • 善用校内和校外总结性评估的结果，肯定学生的艺术才华和创作特色，为学生争取展现学习成果的机会。

2. 培育学生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培育学生	2.1 价值观和态度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鼓励学生从多角度观察和思考，积极主动学习，追求卓越。 • 培养学生彼此欣赏和分工合作的精神，乐于分享学习心得和成果。 • 启发学生对艺术的好奇心，培养美感和对艺术的终身兴趣。 • 帮助学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积极参与艺术活动，并享受艺术的乐趣。 • 培育学生欣赏不同媒介、不同形式及不同文化的艺术，拓宽视野，并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文化。
	2.2 知识和技能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帮助学生通过学习艺术，综合发展和应用创造力、想象力、明辨性思考能力及沟通能力，建构知识和发展解决问题能力、自学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。 • 帮助学生通过学习多元化的艺术表现形式，发展多元智能，丰富美感经验，学懂欣赏美好的事物，并提高艺术素养。 • 帮助学生认识艺术的情境，掌握及运用艺术知识、技巧、媒介，表达情感。 • 协助学生掌握与艺术相关的专门术语与人分享意念或发表意见。 • 帮助学生灵活、有效和合乎道德地运用资讯和资讯科技。 • 鼓励学生运用后设认知的能力去监察和评估自己的学习，帮助他们成为独立的学习者。

3. 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	3.1 对教师专业和社区作出的贡献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持续自我改进和追求专业发展。 • 制作可作示例的教材，参与相关学科的教育研究，撰写文章，进行行动研究，策划或组织具成效的艺术活动、联课活动等。 • 协助新入职教师专业发展工作，提供启导支援。 • 掌握艺术课程和政策的最新发展，并能积极配合新措施，推动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发展。 • 主动支持和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发展活动，建立学习社群。 • 建立跨校网络，促进专业交流（例如以协作形式开设高中艺术课程）。 • 参与社区服务或志愿服务（例如美化社区、公开义演），以回馈社会。

4. 学校发展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学校发展	4.1 支援学校发展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积极参与设计、推行和检讨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校本活动，为学校营造浓厚的艺术氛围。• 领导或统筹同侪一起改善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与教。• 促进校内教师协作和分享的文化，协助同侪组成专业学习社群，互相分享教学示例和经验。• 领导和协助同侪实践学校的愿景和使命，协力推动学校持续发展，透过各种有效途径展现学校文化和校风。• 善用校外资源，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学习环境。• 积极支援家庭与学校协作，联系家长，彼此建立互信，促进学生学习。

参考资料

课程发展议会（2001）。《学会学习 – 终身学习 全人发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务局。

课程发展议会（2002）。《基础教育课程指引——各尽所能·发挥所长（小一至中三）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务局。

课程发展议会（2002）。《艺术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（小一至中三）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

课程发展议会（2003）。《艺术教育学习领域 音乐科课程指引（小一至中三）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
课程发展议会（2003）。《艺术教育学习领域 视觉艺术科课程指引（小一至中三）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
课程发展议会（2009）。《高中课程指引 – 立足现在·创建未来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

课程发展议会、香港考试及评核局、教育局（2013）。《新高中学习旅程 – 稳步迈进：新学制检讨进展报告》。

课程发展议会（2014）。《基础教育课程指引 – 聚焦·深化·持续（小一至小六）》。

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（2007）（2015年11月更新）。《音乐课程及评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

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（2007）（2015年11月更新）。《视觉艺术课程及评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

课程发展议会（2015）。《学校课程持续更新：聚焦、深化、持续（概览）》。

课程发展议会（2015）。《更新艺术教育学习领域课程（小一至中六）咨询简介》。

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（2003）。《学习的专业·专业的学习：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及教师持续专业发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
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（2009）。《学习的专业·专业的学习：教师持续专业发展第三份报告》。

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（2015）。《扬帆启航 迈向卓越》进度报告 2015年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
教育局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（2016）。《香港学校表现指标（中学、小学及特殊学校适用）》。

教育局（2016）。《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16/2017） – 提名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
教育局（2012）。《行政长官卓越教学荟萃（2011/2012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
许明辉编着（2002）。《透过艺术提高教育的素质：香港学校优秀艺术课程模式的探讨》。香港：香港艺术发展局。

黄壬来（2010）。《人是甚么：生命教育》〈美感与人生〉。台湾：高雄复文。

Au, K.O.E. (2002). *Developing Criteria for Good Art Teaching in Hong Kong*. Unpublished Ph.D. Dissertation. London: University of Surrey.

Beattie, D.K. (1997). *Assessment in Art Education*. Worcester, Mass: Davis Publications.

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(2001). *Early Adolescence through Young Adulthood Art Standards*. Arlington, Va: NBPTS.

NSW Institute of Teachers (2004). *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*. NSW: Author.

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(2011). *Common Inspection Framework 2012*. London: Ofsted.

Richmond, S. (1995). *The Good Art Teacher: Studies from the Canadian High School*. British Columbia: The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Teacher Education, Simon Fraser University.

Schon, D.A. (1983). *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: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*. New York: Basic books.

Shulman, L. S. (1986). *Those who understand: Knowledge growth in teaching*. Educational Researcher, 15(1) or (2), 4-14.

Shulman, L. S. (1987). *Knowledge and teaching: Foundations of the new reform*.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, 57(1), 1-22.